

兰州科技职业学院

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车辆停放管理规定

为使校园车辆有规、有序、有效的管理，确保校园秩序井然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现规定如下：

一、管理原则

1、**凭证停放原则**。校内车辆按照车辆管理系统进出、按指定地点停放；外来车辆经许可登记，在保安指挥下按指定地点停放。

2、**车辆减速原则**。进入校园，机动不超过 5 公里/小时，非机动车辆（含轻便摩托车）一律下车推行。

3、**保安指挥原则**。所有车辆的停放必须服从保安的指挥，倒车、装卸货物等须有安全员指挥，以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4、**责任自负原则**。进入校园，谨慎驾驶，出现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、校内教职工车辆停放在校园内，须先办理停车手续，学生不予办理。

2、在校园内长期停放车辆限定范围：教职工及家属和与学院有合作关系的单位。

3、因工作关系须进入校园的车辆，须经保安审核许可并登记，在保安的指挥下按指定地点停放。

4、校园停车范围划分为：汽车停放位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位。按学校场地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停车区域划分

1、校园内设置明显的停车标识，指引车辆至指定停车区。

2、校园内设立专用停车区、地下停车区，各类车辆应按指定区域停放。

3、格致楼前专用停车区供校领导、贵宾及特殊车辆使用，其他车辆不得停放。

4、学校涵惠楼东南端为校车停放位，其它任何车辆不得占用。

5、格致楼楼后停车位，自北向南依次停放，严禁在车位以外停放。

6、地下车位：位于二号学生公寓楼（高层）东侧负一层；地下停车区设置车位编号，方便车主识别与寻找。

（二）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位

1、位于招生大厅东侧棚下；

2、位于校门北侧停车位。

（三）禁止停放区域

1、家属楼、单身公寓楼门口禁止停放任何机动车和非机动

车；

2、教学楼前、报告厅前、餐厅前后、大小商铺前、学生公寓前，禁止停放任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；

3、消防通道禁止停放任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。

三、停车缴费制度

1、凡本校教职工、及常驻单位人员需在校园内停车者，需向保卫处申请停车许可证。商户车辆需在财务处缴纳停车费并录入车辆管理系统。

2、其他车辆如需临时进入校园停车，需在门卫处登记，并缴纳临时停车费。

四、违规停车及超速处理

1、未经许可停放在非指定区域的车辆，将予以锁车或拖车处理，并处以罚款 100 元；对车辆超速行驶者并处以罚款 200 元；对不服管理的车辆将永久拉入车辆管理系统黑名单。

2、停放时占用或阻塞消防通道的车辆，将给予警告或处罚。

五、紧急事故处理

1、发生火灾、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报警并通知保卫处。

2、保卫处将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紧急处理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六、车辆安全管理教育

1、通过校内广播、网站、公告栏等渠道，定期发布停车管

理制度及相关通知。

2、新生入学、教职工入职时，须接受停车管理制度的培训与教育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、学生和进入校园的所有车辆。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兰州科技职业学院
2024年3月11日

